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面向电子围栏应用场景的共享单车停放感知技术研究）采购活动，承接其中构建基于现实地物与虚拟地图的数字化映射和监测方法、基于停放位置感知的轨道站点区域停放设施优化两部分的服务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面向电子围栏应用场景的共享单车停放感知技术研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